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庄耀中、庄奎龙、许纪忠回避表决，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追加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追加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

（二）2025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公司与关联方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控股”）确认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2.48万元，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新凤鸣控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863.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

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同时出于对之后煤炭价格上涨预期，预计2025年公司与新凤鸣控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会超过预计额度30,000.00万元，现申请追加与新凤鸣控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5,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5年 预计额度	2025年1-7月 实际发生额	本次追 加额度	追加后2025 年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新凤鸣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	23,863.44	35,000.00	65,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5765144344
- 2、成立时间：2011-06-08
-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庄奎龙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乐器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新凤鸣控股总资产 263,506.30 万元，负债总额 233,182.75 万元，净资产 30,323.55 万元，营业收入 273,743.81 万元，净利润-254.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49%（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新凤鸣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10、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的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 4、没有市场价参照的，参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性原则，交易价格按以上原则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销售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